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扶绥县林业局**)的(**扶 绥县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**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扶绥县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2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 1079.51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49.21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;
- 2. <u>(扶绥县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2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 1079. 51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349. 21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3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